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118號

原告 林錦俊

訴訟代理人 黃聖展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江家羚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6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共犯洗錢罪，及其遭詐欺匯款共計新臺幣75萬元至人頭帳戶而受害等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7號刑事簡易判決及卷證（光碟）可參，被告就此亦無爭執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(二)按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又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依上述民法共同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被告就其所受損害，負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2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8 書記官 朱鈴玉